

(合同编号: 11N00245751420261403)

浦东新区洋泾街道 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大树修剪项目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

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巨野路 2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002457514T

法定代表人：高远

承包方（乙方）：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老旧小区大树修剪项目；

1.2 工程地点：洋泾街道海防、凌一、凌四等 24 个老旧小区；

1.3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总承包方式；

1.5 资金来源：财力资金；

二、工期及合同金额

2.1 工期：本工程计划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 开工，施工工期 60 日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5 本工程绿化免费养护期为 12 个月，其他附属工程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绿化免费养护期和其他附属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内的工作包括：补种苗等。

2.6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72766.08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陆元捌分）；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付款以结算审计为准，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2.7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款及确保不存在超付风险等要求，对支付进度及支付额度进行调

整，乙方必须予以接受。

三、甲方的责任

3.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衔接。

3.2 按合同付款条件支付乙方工程款。

3.3 负责提供乙方开展系统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相关专业的全套设计图纸（或光盘等电子文档）3套（含竣工图纸 3套）。

3.4 指派徐骏祥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5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监理工程师（具体人员详见监理合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四、乙方责任

4.1 乙方代表：详见响应文件；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技术负责人：详见响应文件；乙方应在签合同之前向甲方呈报承担该项工程的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名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需向甲方按每人贰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需更换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易人，并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

4.2 乙方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安全设施条件，并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3 负责按合同承诺条款及商务洽谈所赋予的工程作业内容，确保功能齐全有效、运行良好。

4.4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治安等管理规定，如在工程进行期间，因违反了上述规定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工、罚款以及其他处罚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4.5 按验收规范及验收部门要求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检测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和竣工图等资料，作为竣工文件经监理单位验收后移交给甲方叁份，其中，除档案验收要求外，应额外提供2套竣工图给甲方。

4.6 工程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其成品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设备材料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出资修复。

4.7 负责其施工范围内涉及主管部门验收的一切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进度，满足甲方合理赶工要求，且赶工费用及安全保障措施费用等乙方已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

4.9 乙方需配合其他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保证工程进度。

4.10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工人的住宿和生活设施，费用自理。

4.11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11.1 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增加人员、机械、加班作业（包括通宵作业），乙方应在收到有关指令两天内提交加快工程进度之措施、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调整的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负责。

4.11.2 甲方可指令乙方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乙方应严格遵守该项指令。乙方在执行该项指示时，不能向甲方索取额外费用。甲方对乙方施工方式的要求。（①合同有规定依规定；②应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以恰当的施工工艺和谨慎的态度去实施；③若合同没有另外的规定，应使用恰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害材料来实施。）

乙方在暂停施工期间有对工程的保护、存放和保安的义务。

甲方对乙方现场施工作业的要求（①对工程保障的要求。在乙方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了任何人员伤亡或疾病，乙方应保证，不让甲方及其一切相关人员承担这类事件导致的索赔、法律程序、费用及开支等损失。②对工程照管的要求。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前，乙方应对整个分包工程的照管负全部责任，若工程、物品以及文件资料等发生了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了以上事件，乙方应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4.11.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地现场的所有机械拆除、搬迁和撤退以及人员的撤退，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包括总体施工影响时的无条件搬迁工作。

4.11.4 乙方必须具备防备恶劣天气和保护所有工程和材料的措施和能力。

4.11.5 在确定订购工程材料之前，式样及样品等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并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如未及时或未经批准而擅自采购和施工，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4.11.6 积极妥善处理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合理要求，服从甲方管理。

4.11.7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5天后既不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又不执行时，甲方委托第三方执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11.8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7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4.11.9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它甲方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另行委派人员参会方可缺席。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1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才能外出。

4.11.10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1天由乙方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乙方的的施工日记于次日上午报监理备份。

4.11.11乙方应是有经验的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单位或甲方的任何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指令及时提出报告。如未能及时提出报告，则由此产生的新建、返工、修补等工作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对于甲方或监理发出的不符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或规范的指令，乙方应以专业承包人应当具备的水平、能力和谨慎，在接到指令的24小时内对甲方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标准、规范依据且书面拒绝执行该指令。否则，视为乙方认可该指令并由乙方对实施该指令的后果承担责任，甲方对于乙方工作的确认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性公司的责任。

五、材料设备供应

5.1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应按甲方和设计单位指定的产品规格、产地和价格等组织采购，并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质保书、牌号、规格、价格和《合格证》、《准用证》、外地产品应有《进沪许可证》，绿化苗木应有检疫证书。使用前须由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和不支付费用。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到本工程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2材料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单位、甲方进行共同验收。

5.3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并作为工程结算的一部分。

5.4若有经甲方确认的设备或材料采购合同付款协议的，则按付款协议执行。

5.5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平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工程质量要求

6.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绿化施工的最新规范和要求，先要通过设计方、甲方、监理验收并保证通过园林局及质检站的验收。

6.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有关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为准，主要景观苗木（设计施工图中的上木内容）规格、外形必须与图纸一致，灌木（设计施工图中的下木内容）应确保为二年生以上。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上海市建设委员会颁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上海市新建住宅环境绿化建设导则》及最新的国家、上海市的最新规范。

6.2.1土方工程：

A.园地造型必须结合现场做到起伏平顺，表土疏松、细碎，无大的土块和碎石、建筑垃圾等。苗木种植前场地要求全面灌透水，待土壤沉降稳定后进行苗木种植。

6.2.2 硬质景观要求:

- A. 垫层应在充分夯实的地基上进行,对易沉降的部位要采取沉降处理。
- B. 铺装材料必须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采购,并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方可施工。
- C. 工程中涉及的重要混凝土构件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如亭、廊等建筑小品的基础、柱子、梁、屋面板等)。
- D. 木质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或采用防腐木)。
- E. 铁艺制品应进行防锈处理。

6.2.3 安装工程要求:

- A. 所有给、排水工程均应保证管线坡度,坡向准确,给、排水顺畅。
- B. 所有机电设备、灯具等应明确品牌、系列、规格、产地、质量要求等内容。

6.2.4 绿化工程要求:

- A. 工程种植的苗木品种、规格、密度需符合设计要求,并保证成活率达到100%,否则乙方无条件返工和补栽,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大乔木及重点部位的苗木必须经甲方到苗源现场确认后方可进场种植。若检查中发现乙方使用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苗木、材料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返工,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不合格的苗木、材料退场。
- B. 苗木的测量标准、质量要求:施工单位按相关规范要求采购,监理、建设单位抽查。
- C. 对胸径大于7CM的乔木应打木支撑,保证乔木的种植形态。

6.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且协商未果时,由上海市质量检验监督总站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裁决,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6.4 如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景观效果未完全实现,双方协商调整设计并完成设计要求。

6.5 工程施工中,乙方除严格进行自检外,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监理及质监站组织的质量抽查和监督。对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方的要求及时整改。

6.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7 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场,乙方对此不得产生疑义。

6.7.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6.7.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7.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监理及甲方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6.7.4 乙方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监理及甲方要求乙方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退场，而乙方拒绝执行的；

6.7.5 乙方未与甲方协商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经甲方提出后一周内不纠正的；

6.8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之差异

无论合同条款是否另有规定，若合同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之间有任何差异，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差异之处。有关差异不导致本合同失效。甲方应对该差异的处理给予相关指示，任何按此发出的指示视为合同条款所指的工程变更，但乙方不因上述指示而获得工期的延长。

6.9 对于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10 工程质量事故

6.10.1 对于发生了重大、较大质量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0.2 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6.10.3 上述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

7.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7.2 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调整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沪建市管[2008]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7.3 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上海市2016定额、其他相关定额并参照中标文件组价原则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按报价的工料机价格及下浮率、管理费、利润等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

7.4 苗木均由乙方采购、运输、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甲方可以根据园林景观需要，对苗木品种、数量、规格及供货方式进行调整。

八、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工程款的拨付（仅适用于工程合同总价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

8.1.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款的 30 % 作为工程预付款；

8.1.2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 ，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款的 50 % 作为工程进度款（至此已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 ）；

8.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价审计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价审计价的 97%（结算审价审计价不应超过合同价），预留结算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1 年，有其他附属工程的延长至 2 年）回访无异议凭确认后的回访单免息支付。

8.2 大树修剪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小区居民或公共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一切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大树修剪后至一个发芽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树木死亡的，均由乙方按原规格补植。

8.3 工程合同总价在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计价的 97%，预留结算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1 年，有其他附属工程的延长至 2 年）回访无异议凭确认后的回访单免息支付。

8.4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款及确保不存在超付风险等要求，对支付进度及支付额度进行调整，乙方必须予以接受。

九、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9.1 乙方不得随意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9.2 甲方对原设计原则上不作变更，若发生重大变更，须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乙方对变更签证部分涉及费用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出预算，报甲方审定，逾期申报的视为放弃。具体费用调整方法参见 7.3 条。

十、竣工验收、交付

10.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天向甲方制定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叁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负责组织甲方、监理和有关部门在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进行验收并承担费用。乙方提供工程的技术资料及设备技术资料，包括工程主要设备的相应国家标准，以及相应国家标准证明；乙方提供使用中的相关注意事项；并提供符合城建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叁套。

10.2 工程通过景观绿化验收后，及时移交甲方。

10.3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归档要求，经甲方制定代建单位、监理

公司确认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后，由乙方移交甲方档案管理员。

10.4 项目交付条件：

10.4.1 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毕，施工场地清理干净；

10.4.2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已按要求装订成册，且甲方已签字认可；

10.4.3 相关职能部门已验收通过，且确定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0.4.4 交付物业前物业检查完毕，且物业检查提出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如本工程的某些部分未达到上述要求，且被业主认为无法接收，其保养期延长，费用由乙方承担。直到缺陷得到纠正甲方认可且办完移交手续为止。

10.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乙方必须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及结算资料上报给甲方，否则每延迟一天处罚乙方 5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一、设备的保修、维修及升级服务

11.1 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指定单位签字之工作日起 24 个月内为保修期。

11.2 在保修期内，乙方自接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修复故障。凡因设备质量原因、工程安装原因、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技术指导错误等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在修复后可向责任方追偿。

十二、技术培训与指导

1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派的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2.2 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商定；

12.3 乙方授训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

12.4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甲方可指派现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学习。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13.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

13.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乙方必须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及结算资料上报给甲方，否则每延迟一天处罚乙方 500 元作为违约金。

13.5 工程报甲方、监理及园林局、质监站景观绿化部门验收时，乙方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若非因甲方原因无法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愿向甲方按工程包干总价 3% 计付违约金，并负责修复合格；如已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愿按该系统造价二倍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

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在支付违约金通知到达三日内，乙方将违约金交到甲方财务部，甲方也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3.6 乙方因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或发生伤亡事故给甲带来资金和名誉损失的，除按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其发生一次，须另外支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5 万元，赔偿费用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尚未支付价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13.7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差旅费等。

十四、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4.1.1 提交位于上海市的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1.2 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

15.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2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提前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如果有必要时还需要通知有关公共设施部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15.3 按建设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和《上海市建设工种施工现场管理方法》等中的要求，做到施工标准化。

15.4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在甲方小区内施工或活动必须佩戴工作牌、统一着装。

十六、联系方式

16.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信函、同意书、批准或其它通讯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应由发出方盖章并通过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接收方：

16.1.1 通过挂号邮寄、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寄送至接收方地址；

16.1.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信箱。

16.2 各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联系人：方洁。联系电话：021-38992244。电子信箱：/ /。

乙方

联系人：详见响应文件。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16.3 任何一方的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通知合同相对方。

十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起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7.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针对修改内容加盖公章，如未加盖公章，该修改内容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17.4 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远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巨野路 219 号

2026年05月27日

承 包 方（盖章）：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建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村

2026年05月27日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乙方承包的老旧小区大树修剪项目实际情况签订生产安全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与街道、居委、物业等沟通，做好与居民的协调工作。本项目施工规定：早 8 点至晚 16 点之间，每日早 8 点之前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割据等作业时间，不得产生噪音污染，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提前应提前告知居民。如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采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情节严重程度等确定。乙方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投诉工单由乙方负责处理，经相关部门测评为不满意件，甲方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5000 元/件的违约金，违约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后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洋泾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盖章) 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建荣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